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鍾錦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曉東律師

　　魏緒孟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再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雅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編號1、3地上權登記欄關於「證明書字號：屏登字012044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證明書字號：111屏東他字第007157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